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2學年度校長盃球類競賽規程113.3.25修**

**一、宗　　旨：**為連繫各系同學感情，發揮團隊精神，增進運動技

能，提升運動風氣，特舉辦本競賽活動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**學務處體育室（網址：<http://dsa.ntue.edu.tw/>）

**三、比賽期間：**羽球-113年5月7、9日、桌球-113年5月21日排球-113年4月29 - 5月10日、籃球-113年5月13-24日

**四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3樓綜合球場、桌球教室**

**五、參賽對象：**全校學生

**六、報名日期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項目** | **報名作業** | **報名期間** | **比賽日期** |
| **一般組** | **羽球** | **請使用google**  **表單進行報名作業** | **(1) 各系指派代表報名:4/1-10上午**  **11:30止**  **(2)公告預排賽程:4/15下午3:30前** | **5/7預賽**  **5/9決賽** |
| **公開組** |
| **一般組** | **桌球** | **(1) 各系指派代表報名:4/1-10上午**  **11:30止**  **(2)公告預排賽程:4/15下午3:30前** | **5/21** |
| **公開組** |
| **一般組** | **女/男排球** | **(1) 各系指派代表報名:4/1-10上午**  **11:30止**  **(2)公告預排賽程:4/15下午3:30前** | **4/29-5/10 (暫定)** |
| **公開組** |
| **一般組** | **女/男籃球** | **(1) 各系指派代表報名:4/1-10上午**  **11:30止**  **(2)公告預排賽程:4/15下午3:30前** | **5/13-24 (暫定)** |
| **公開組** |
| **以線上報名資料為準不用再繳交書面資料。** | | | | |

**七、賽程抽籤暨隊長會議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日期 | 地點 |
| 羽球(一般組/公開組) | 4/17(三)中午12:40 | 體育館1F紅磚地 |
| 桌球(一般組/公開組) | 4/18(四)中午12:40 |
| 排球(一般組/公開組) | 4/17(三)中午12:10 |
| 籃球(一般組/公開組) | 4/18(四)中午12:10 |
| 不另行通知，請準時出席。未到場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 | | |

**八、競賽種類與分組**

（一）競賽種類

1、男子組：籃球、排球。

2、女子組：籃球、排球。

3、男女混合組：羽球、桌球。

（二）競賽分組

1、公開男生組 2、公開女生組

3、一般男生組 4、一般女生組

**九、組隊方式**

（一）體育學系以大學部單一年級及碩士班共五個單位，報名公開組，其餘各系請以系為單位，報名一般組。

（二）**每人至多參加2項競賽種類為限**，若有雙主修者請以原屬系所報名參加。

（三）報名人數屬下述情形，本室不受理報名：

1、籃球不足7人或超過16人

2、排球不足8人或超過16人

3、混羽女生不足5人或總人數超過20人

4、混桌女生不足2人或總人數超過20人

**十、比賽制度**

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，惟公開組各種類報名需達3隊(含3隊)以上、一般組需達6隊(含6隊)以上，才舉辦該競賽種類。

**十一、循環賽計分方式**

（一）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在賽程規定時間開始達10分

鐘後，因到場球員未達規則所定最低開賽人數而被判定敗者

得0分。凡經大會裁定取消比賽資格者〔另見十五（一）條

文〕，其所有比賽勝負不計算積分，由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

定名次。

（二）若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兩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。

（三）若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(註)：

1、根據此相關各隊之間比賽結果，「（總勝局數）÷（總負局數）」之商數大者被應判定較優名次。（此款不適用於籃球競賽種類）。

2、根據此相關各隊之間比賽結果，「（總得分）÷（總失分）」之商數大者被應判定較優名次。

3、若仍有兩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以該兩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。

4、若仍有三隊(含)以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總得分多者應被判定較優名次。

5、若仍有兩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以該兩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。

6、若仍有三隊(含)以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以該循環賽中所有比賽結果，依上述第1至5款方式判定名次。

7、抽籤判定名次。

註：比賽中因人數不足或因傷無法完成比賽之結果，不應列入計算，該敗隊應排名最後。

**十二、比賽規則**

（一）籃球：

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規則規定進行比賽。

比賽用球：男子7號球，女子6號球。

凡經由獨招、甄試或甄審入學之學生（以下簡稱體保生）僅能上場一人（得依正式規則進行球員替補）。

（二）排球：

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規則規定進行比賽。

比賽採搶2勝局制，第3局(決勝局)採15分制。

體保生僅能上場一人（得依正式規則進行球員替補）。

註：男生排球報名處理：

１、男排隊員可由女生替補，但該系報名之男排球員不得少

於四人，且至少同時有四名男球員在場上比賽。

　　　２、請該系報名時就將預計替補之女生球員填在男排報名表

上，比賽時可參賽之女生球員將以報名表為依據。

３、若報名男排之女球員則不可再報名女排比賽。

４、若女球員受傷或是因故下場，只得以替補女球員上場，

男球員則可以選擇替補男或者女球員上場，不影響比賽

。

（三）羽球：

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。

採五點雙打制，各點依次為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、男雙、女雙，球員皆不得重複，女生可打男生點。

預賽五點皆需賽完，各點採單局搶31分制。

決賽採搶三點制，11分5局搶三點。

每場對戰體保生不分性別僅能出賽1人。

（四）桌球：

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。

採五點雙打制，各點依次為男單、女單、雙打、男單、女單，球員皆不得重複，女生可打男生點，雙打不受性別限制。

預賽五點皆需賽完，各點採三局搶兩勝制。

決賽採搶三點制，各點採五局搶三勝制。

每局比賽為11分。每場對戰體保生不分性別僅能出賽1人。

（五）羽球與桌球賽「空點」之定義與處理：

1.兩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，

視同空點（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）。

2.若出賽運動員不足時，應於檢錄時向大會詳細申明具體情事

。若未於檢錄時說明而出現空點，則整場判負。於檢錄時說

明空點者，該點判負，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留，亦不取消往

後之賽程。

3.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運動員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

核對運動員身分。

**十三、獎勵**

1. 各競賽項目按下列名額錄取，頒發獎狀及視經費酌予補助奬

勵品以資鼓勵。3隊錄取1名，4隊或5隊錄取2名，6隊或7隊錄取3名，8隊以上錄取4名。

1. 一般組另設明星隊球員奬項，由體育室主任召集裁判團遴選

，賽後頒發奬狀。

**十四、申訴**

（一）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，各隊應於比賽開始前向大會提出，在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，惟不得要求中止比賽。

（二）書面申請應由教練署名並附繳保證金2,000元，如申訴成功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。

（三）申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**十五、比賽規定**

（一）在下列情況下，球隊或個人將被取消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本次賽會後續所有比賽，且取消下一屆校長盃報名資格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1、上場比賽球員資格不符規定或冒名頂替。

2、在裁判員指示比賽開始後，拒絕出場比賽。

3、球隊或球員的行為妨礙比賽之正常進行。

4、參賽隊伍因受傷、遲到或確診導致出賽球員人數不足。

（二）全部比賽結束後經審查發現有球員資格不符之事實，取消隊或個人所獲之名次，並追回其所領之獎勵。

（三）參加籃、排球比賽之運動員應穿著自備統一之運動服裝（需有符合規定之號碼標示）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，以棄權論。為避免雙方衣服顏色雷同，敬請準備深淺色運動服各乙套，或是2面2顏色可互穿之運動服。

（四）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外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（五）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，以示比賽公平性及安全性。

（六）禁止著跟鞋及水以外飲食進入比賽場地，經發現者一律驅離現場，不得再進入。

**十六、**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室依各運動種類比賽規則與競賽通則補充與修正之。